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r Incorpora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3.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含辦事處)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審定。
- 九、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二、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其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四以上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68年6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69年12月1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70年9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72年8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72年9月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74年5月10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74年8月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75年10月1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76年4月2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76年11月15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78年3月15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78年4月26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78年10月15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78年11月2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79年2月23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79年5月15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79年8月1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79年12月27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80年6月22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80年12月10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81年6月10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81年10月23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82年2月17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82年5月31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83年3月24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85年4月26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85年4月26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86年6月25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87年5月29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88年5月28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89年5月23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90年5月17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90年12月17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9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7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94年6月14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4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9日。本次修訂自民國103年6月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8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4日。